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号

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号

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号

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号

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号

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6号

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八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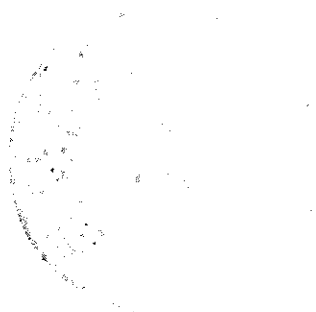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7号

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8号

江门昇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昇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昇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9号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0号

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1号

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2号

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3号

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4号

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5号

江门市天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天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天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6号

广东侨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侨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侨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7号

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8号

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19号

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0号

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1号

江门市千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千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千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2号

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崔铭海 联系电话：0750-3168197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3号

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4号

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5号

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6号

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7号

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8号

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29号

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0号

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1号

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2号

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3号

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4号

江门市春之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春之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春之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5号

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6号

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7号

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8号

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39号

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0号

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1号

江门市誉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誉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誉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2号

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3号

江门银晶酒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银晶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银晶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4号

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5号

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6号

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7号

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8号

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49号

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00
1000
500
0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0号

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1号

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2号

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江市监信罚告〔2025〕53号

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以上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 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连续六个月以上没有经营活动。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

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拟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崔铭海 联系电话: 0750-3168197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七号五楼信用风险监
管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